

邱文彥 徐欣瑩
連署人：楊玉欣 蔡錦隆 蘇震清 王進士 盧嘉辰
潘維剛 蔣乃辛 張嘉郡 張慶忠 陳鎮湘
詹凱臣 林郁方 孔文吉 何欣純 林明濠
羅淑蕾 簡東明 鄭天財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八案，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。

林委員佳龍：（13 時 5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何欣純及本席等 13 人，鑒於精省後，省有財產依「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」第八條規定移轉為國有，原為省政府、省議會與其所屬機關（構）及學校經管之公用財產，隨同業務移交接管機關管理，非公用財產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，多數財產移撥後與地方整體發展脫節，爰建議行政院應研議移轉原屬省府財產所有權予地方政府，或盡速無償撥用原屬省府之不動產用地予地方政府管理運用。上述暫行條例已於 94 年廢止，然中央相關部會接管原台灣省屬用地及房舍後，多為無法配合地方整體發展，不是閒置、荒廢、被賤賣，更甚者嚴重影響鄰近社區生活環境品質，例如台中市干城營區（第六期重劃區）約 8 公頃省有精華商業土地，長期低度利用，嚴重影響台中市核心區之再生發展。五都升格後，直轄市政府之都市重新規劃及整體發展需求日殷，爰要求行政院應無償撥用原屬省府之不動產用地予直轄市政府，以利各直轄市之健全發展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八案：

本院委員林佳龍、何欣純等 13 人，鑒於精省後，省有財產依「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」第八條規定移轉為國有，原為省政府、省議會與其所屬機關（構）及學校經管之公用財產，隨同業務移交接管機關管理，非公用財產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，多數財產移撥後與地方整體發展脫節，爰建議行政院應研議移轉原屬省府財產所有權予地方政府，或盡速無償撥用原屬省府之不動產用地予地方政府管理運用。上述暫行條例已於 94 年廢止，然中央相關部會接管原台灣省屬用地及房舍後，多為無法配合地方整體發展，不是閒置、荒廢、被賤賣，更甚者嚴重影響鄰近社區生活環境品質，例如台中市干城營區（第六期重劃區）約 8 公頃省有精華商業土地，長期低度利用，嚴重影響台中市核心區之再生發展。五都升格後，直轄市政府之都市重新規劃及整體發展需求日殷，爰要求行政院應無償撥用原屬省府之不動產用地予直轄市政府，以利各直轄市之健全發展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凍省後，中央相關部會接管原台灣省屬用地及房舍後，多為無法配合地方整體發展，不是閒置、荒廢、被賤賣，更甚者嚴重影響鄰近社區生活環境品質，例如台中市干城營區（第六期重劃區）約 8 公頃省有精華商業土地，長期低度利用，嚴重影響台中市核心區之再生發展，類似情況在台中又有台中市南屯區黎明新村約 10 公頃省府機關用地（行政院中部辦公室）、霧峰區光復新村約 10 公頃住宅社區、原台灣省議會超過 7 公頃省有地（立法院中部辦公室），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內上千公頃之港埠用地，台中市北屯區長安新村、北區稅務新村、西區審計新村等